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鑑權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二時四十八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三時五十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零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官世亮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三時三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三時四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四時三十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范國輝先生
葉海蓮女士
林寶如女士
易偉容先生

(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趙明華先生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西九龍四)
莫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周帆風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1
鄒興華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張麗君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1
黃淑霞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2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李海明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羅德明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社區服務協調主任
林銘偉先生	安泰軒(深水埗)主任

秘書

楊麗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缺席者：

增選委員

劉中民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9/10)

3. 鄒興華先生及廖迪生教授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9/10。

4. 王德全先生建議將中環擦皮鞋技術及美孚新邨磨刀技術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5. 莊志達先生表示，區內曾有一位黃乃忠先生承傳花牌製作技術，並曾在學校舉辦迷你花牌製作班；但因區內重建，黃先生已遷離深水埗區。他建議將該項技術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6. 范國輝先生表示，鴨寮街二手電器買賣是區內具本土特色的行業。他並建議將欽州街獅頭紮作、售賣飛機欖及麵粉公仔製作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7. 郭振華先生表示，汝州街的打棉胎及打鐵技術是深水埗區的傳統工藝，建議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8. 鄒興華先生回應表示，對委員建議的項目非常感興趣，希望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師傅的聯絡方法。

9. 廖迪生教授回應表示，如委員發現深水埗區內有較傳統的行業，認為值得保留，希望委員提供資料，讓他們派員進行訪問和記錄。

10. 主席表示，部分工藝如紮作及旗袍縫製等是由內地傳入香港；他查詢有關項目是否也可以提交。

11. 廖迪生教授回應表示，中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分國家級、省級、市級及縣級，而香港也有本身的地方名單；在總項目之下再分成次項目，因此中國內地有的項目，香港也可以同時申報；而且一些項目由內地傳入香港，經歷數十年的變化後，也可能漸漸加入了一些香港特色。

12. 譚國僑先生查詢區內提交的項目會列入國家哪個級別。他並建議參考早前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出版的《深水埗旅遊玩樂 Guide》及數年前市區重建問題工作小組出版的刊物，當中也有提及區內的特色手工業。

13. 廖迪生教授回應如下：

- (i)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因此省級、市級及縣級的名單與香港關係不大。
- (ii) 香港曾在二零零九年直接向北京申報四個國家級項目。
- (iii) 希望議會提供早前以區內地方傳統為題的書刊予他們參考，以開展有關區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研究工作。

14.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及機構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

15. 陳鏡秋先生查詢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申報是否須考慮時間、年期、覆蓋層面及受影響人數等因素，以及如何界定非物質文化遺產。

16. 廖迪生教授回應如下：

- (i) 非物質文化遺產涵蓋的範圍甚廣，而該普查是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進行。
- (ii) 在全球化過程下，不少地方的傳統受到大規模生產的衝擊，繼而遺失；而地方傳統與市民關係密切，透過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調查研究，有助加強市民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同並進行保育。

(iii) 非物質文化遺產眾多，他們會比較關注與社區關係密切或瀕危的項目。

(iv) 有關普查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政府會持續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市民可繼續向政府提交建議項目。

17. 易偉容先生表示，區內有一間糕餅店售賣傳統的白糖糕及其他糕點，甚有特色，該店位處北河街及福華街交界處，在區內已有多年歷史。

(b) 深水埗綜合社區精神健康中心安泰軒(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1/10)

18. 羅德明女士及林銘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71/10。

1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很高興聽到安泰軒接受不同人士的轉介；(ii)深水埗區有三十多萬人口，只有一隊十多名的社工是否足夠；(iii)安泰軒能否名正言順探訪疑似精神病患者。

20. 覃德誠先生表示，安泰軒現時只有九名社工，難以處理區內眾多個案。他擔心該計劃的持續性，並查詢安泰軒能否持續跟進獨居並疑似精神病患者的個案。

21. 主席查詢，若大廈內有疑似精神病患者，但其家人不想患者接受治療，在這情況下，能否將有關個案轉介予安泰軒。

22. 羅德明女士回應如下：

(i) 自二零零七年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推行以來，新生精神康復會已開始跟進疑似精神病個案。

- (ii) 由於不是所有患者都接受該項服務，有關服務在推行上遇到一定困難，例如患者家人認為對此項服務甚有需求，但患者卻拒絕接受探訪。
- (iii) 她認為加強有關教育和鼓勵患者及早治療，甚為重要。
- (iv) 她認同該計劃持之以恆的重要性。安泰軒曾跟進一名隱蔽青年的個案達一年之久，才勸服他接受治療；有些個案非常難以介入，需要很多時間處理。
- (v) 安泰軒大多以外訪形式探訪疑似精神病患者；為了與患者接觸，他們會以多種方式並透過不同的介入點接觸患者。

23. 林銘偉先生回應表示，遇到難以介入的個案，社工會加強與患者家人溝通，讓患者家人明白治療的重要性。

24. 主席查詢，如患者拒絕接受治療，而其家人也不想患者接受治療，但患者卻對大廈其他住客構成滋擾；在此情況下，能否將個案轉介予安泰軒。

25. 羅德明女士建議透過跨部門合作，並由與患者家人較相熟的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等人士先行與其家人傾談，或透過警方的介入，以勸導患者接受治療。

26.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設立個案資料庫，讓部門的資料可以互通，加強跨部門的協作；(ii)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人手支援，並訂立優次，作出規劃，先行處理精神復康服務；(iii)對患者提供就業方面的協作及支援，對他們的康復甚為重要。

27.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有些個案的患者最初拒絕接受治療，到後來情況已有改善；(ii)現時安泰軒位處新生精神康復會大樓內，地方不敷應用，希望議會支持安泰軒在深水埗區內尋找另一個地方；(iii)她在多年前已向社署反映，要求加強精神復康服務的資源；(iv)如在私人樓宇及已建成

的屋苑尋找精神復康服務用地，會引起居民反對，因此建議在新落成的公屋中，規劃興建精神復康服務設施；並希望社署繼續致力尋找用地。

28. 譚國僑先生建議如有關個案不是太嚴重，可交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他並指出露宿者同樣是較需要協助的一羣。

29. 羅德明女士回應表示，安泰軒一直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持合作與溝通。社署現時有一隊關顧露宿者的隊伍；當安泰軒的工作上軌道後，便會加強對露宿者精神健康需要的照顧，並就此訂立優先次序。

30.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除推行一站式的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外，社署同時加強部門在地區的協作。署方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舉行精神健康地區工作小組聯席會議，由社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及葵涌醫院顧問醫生聯合主持，並有新生精神康復會的代表、香港警務處長沙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區內四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主管、明愛醫院醫務社工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出席。該會議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以加強跨專業部門的溝通。
- (ii) 安泰軒的社工不會完全取代原來負責有關個案的醫務社工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而是互相配合，共同向需要社區支援和危機介入的個案提供服務。
- (iii) 醫院管理局目前在三個地區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區支援，並將於下年度擴展至另外五個地區，其中包括深水埗。個案經理會協助跟進嚴重精神病患者出院後的情況，社署會配合該服務的推展而加強安泰軒的人手。
- (iv) 社署正積極為安泰軒物色一個面積約五千平方呎的永

久地點，這是署方優先處理的項目；待物色到合適的選址，會向議會徵詢意見。

- (v) 社署及新生精神康復會均致力推廣精神健康公眾教育。

31. 主席多謝新生精神康復會代表的介紹。

(c) 要求政府制定所有員工均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73/10)

32.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73/10。

33. 陳東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他知悉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收到該份文件後，已即時與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聯絡；因該份文件未能依時遞交，總署需要時間跟進，故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ii)臨時幹事可能每天只工作兩至三小時，因此未能為他們安排有薪用膳時間。(iii)他不認同有議員發動罷開會議的行爲。

34. 吳文裕先生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已將該份文件轉交總署，但因時間關係，未能給予具體的答覆。
- (ii) 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指引》(指引)中，並沒有註明區議員辦事處員工的午膳時間不應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指引中提供了一份僱傭合約樣本，內容包括員工的工作時間，如由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35.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該份文件。

36. 譚國僑先生表示，政府確立最低工資後，便會衍生文件提及的問題，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應主要與區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員工有關，而該問題同時牽涉特區政府公務員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事宜。他建議在下次會議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和

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回應文件，並希望總署稍後提交書面回應，以便議會跟進。

37.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時並沒有規定區議員辦事處聘請員工時，是否需要提供有薪用膳時間；(ii)區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員工可分為在正常時間與非正常時間工作兩類；若員工在非正常時間工作，難以安排他們在正常時間用膳；(iii)區議員辦事處間中會以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而就此聘請的員工屬於臨時工作性質，並不需要整天工作，每天只需工作兩、三小時；為了方便計算，這類臨時工的聘用條款一律不包括有薪用膳時間，他對此安排表示理解；(iv)現時是由僱主與僱員在合約上自行訂明是否包括有薪用膳時間；(v)他建議在法律上訂立清晰指引，列明《僱傭條例》中是否需要包括有薪用膳時間；如《僱傭條例》中應包括有薪用膳時間，便須設立過渡期，以及讓僱主早日知悉，以計算成本；政府亦須就此作廣泛諮詢。

38. 黎慧蘭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她認為須透過立法程序，讓僱員享有有薪用膳時間，以及確保僱員享有一段合理的用膳時間；(ii)現時小巴司機沒有合理的用膳時間；(iii)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導師及社區幹事是以時薪計算薪酬，倘若這類工作人員工作了八小時，其用膳時間同樣不獲計算薪酬；她認為這是剝削員工的行為。

39. 林家輝先生表示認同協助推行社區活動的人員須獲得應有的報酬；由於現時的制度存在不少灰色地帶，他希望訂立明確的指引。另外，區議員與其助理的僱傭合約各有不同，他希望總署提供指引的同時，須給予議員辦事處彈性處理的酌情權。

40. 梁有方先生認為現時是檢視區議會聘請員工制度的合適時間，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總署，同時訂立有薪用膳時間的條文。

41. 范國輝先生同意透過立法訂立有薪用膳時間的條文，並

將有關條文提交立法會，以修訂現時的《僱傭條例》。

42. 陳東博士表示，現時總署正研究該問題，他建議議會待總署有回覆時再作討論。另外，他理解紅色小巴司機是以租車形式營運，因此用膳時間屬於小巴司機的個人決定。

43. 黎慧蘭女士補充說，她所指的是綠色專線小巴司機。

44. 譚國僑先生表示，時代變遷，有不少僱主剝削員工，政府不能只因循舊有的《僱傭條例》。

45.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區議會聘請社區幹事是以時薪計算薪酬；因有些員工只工作兩、三小時，為方便計算，因此所有員工均沒有有薪用膳時間；(ii)他同意立法訂立有薪用膳時間的條文，修訂以往不清晰的條文，並建議在立法前設立通知期。

46. 梁有方先生表示，最低工資與有薪用膳時間兩者互有關連。他希望工人可以有尊嚴地生活並獲得合理的回報。若法例有不清晰的地方，便需要盡快澄清。

47. 易偉容先生表示，政府推出最低工資政策，令小商戶的經營環境更為困難，可能變相令員工的福利減少。

48. 梁有方先生表示明白中小企的經營苦況，並認為原因是現時香港由大財團及發展商控制市場。另外，他建議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4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和總署回應文件。

50. 吳文裕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聘請臨時員工或散工時，「時薪應與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

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或工種當時的市場工資一致」；而在《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有關註釋指出，「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和休息時間」。

(ii) 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總署反映。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72/10)

51.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b)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74/10)

52.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53. 主席表示，席上備有社署派發的年曆。

54. 趙明華先生表示，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每年皆會與深水埗區議會及其他團體合辦倡廉活動，今年的倡廉活動以樓宇管理及防貪措施為主題，有關開展儀式與工作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麗閣社區會堂舉行。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為題，與居民分享樓宇管理的經驗；開展儀式的請柬並已發給委員，希望委員支持。此外，廉政公署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協助屋苑舉行各項樓宇倡廉活動，並已致函邀請法團參加計劃；席上並備有該計劃的宣傳海報、參加表格及小冊子。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